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50583-04-03-7406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6 分 23.928 秒, 24 度 55 分 1.8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79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利用既有厂房，无施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处罚，并缴清罚款，详见附件 9、附件 10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	

	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b>注：</b>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125号，本项目系租赁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6），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7），编号为南国用(籍)第00050288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对照《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2010~2020年）》（由于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并未更新，因此该规划为现行的规划）（见附图7），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安市霞美镇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预制梁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2022年10月25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2]C060794号”（见附件4）对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年产预制梁5000立方米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b>1.2.2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主要从事预制梁的生产，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条例要求。</p> <p><b>1.2.3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东侧为林地，北侧为泉州市泉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省汇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协辉机械有限公司和南安市吉优机械加工厂。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p> <p><b>1.2.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p>
---------	---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 “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③ “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1.2.4-1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1 项目由来

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的闲置厂房，拟从事预制梁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砼结构构件制造”，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 (3) 总投资：50 万元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
- (6) 生产组织：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为 15 人，其中 5 人住厂，不设食堂。
- (7) 建设规模：租赁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拟用于生产预制梁。

建设内容

(8) 生产规模：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年总产值 600 万元。

(9) 生产运营状况：2022 年 9 月 2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入生产，沉淀池西南侧有一用四个塑料沙袋简单堵住的缺口，该缺口连接公路一侧雨水沟，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于企业的违法行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2]544 号)，详见附件 9，责令项目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建设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停止建设，并缴清罚款（罚款收据详见附件 10）。

项目因“未批先建”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停止生产，现有的生产设备：钢筋加工车间（钢筋弯曲机 2 台、钢筋切断机 2 台）、梁构预制场（龙门吊 4 台、振动棒 2 台），厂房均已建设完成。项目现存问题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入生产，沉淀池西南侧有一用四个塑料沙袋简单堵住的缺口，该缺口连接公路一侧雨水沟，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1 项目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将依法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保手续
2	沉淀池西南侧有一用四个塑料沙袋简单堵住的缺口，该缺口连接公路一侧雨水沟，检查时该缺口未见水流出。执法人员现场让工作人员将沙袋取出，沉淀池内的水会漫过缺口流入公路雨水沟内，最终流入 191 公路雨水沟，最终汇入晋江	封堵沉淀池缺口，建设污水回用管网，循环使用沉淀池内的水，不外排；雨污分流，拟建设雨水收集池

### 2.1.3 出租方情况

####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项目系租赁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闲置厂房为生产场所，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主要从事加工：服装。出租方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持有的土地部分尚未建设，已建设的厂房未投入生产，厂房闲置，全部用于出租。

### 2.1.4 项目基本组成



表 2.1.4-1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350 m <sup>2</sup> ，主要设置钢筋加工区、浇筑区、养护区、原料仓库、成品放置区	部分已建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宿舍	位于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250 m <sup>2</sup>	已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市政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部分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于项目西侧 300m 处约 5 亩的林地浇灌； 远期：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钢筋加工废气	钢筋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加工区域自然沉降，仅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已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已建	
		固废	其他固废	厂房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脱模剂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	
	依托工程	① 项目租用南安市霞美镇陈双服装加工厂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②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③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 焊条：涂有药皮的供焊条电弧焊使用的熔化电极，它是由药皮和焊芯两部分组成的，可分为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不锈钢三类。为了保证焊缝的质量与性能，焊条对焊芯中各金属元素的含量都有严格的规定，一般都选用低碳钢作为焊芯，并添加锰、硅、铬、镍等成分。

② 脱模剂：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

(3) 用水分析

① 养护用水

本项目养护为自然养护。将成型预制梁通过行车运至养护区，码放整齐的预制梁每天喷水进行自然养护，自然养护期 7 天。根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混凝土养护（自然养护）参考定额为 200~400L/m<sup>3</sup>，本项目养护用水取 300L/m<sup>3</sup> 计算，项目预制梁的年产量为 5000 立方米，因此，项目养护用水量为 5 m<sup>3</sup>/d (1500 m<sup>3</sup>/a)，养护用水在养护过程中部分蒸发损失，剩余养护用水经养护区四周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工序，养护过程随污泥带走和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养护用水的 20%。

②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拟聘员工 15 人，其中 5 人住厂，未设食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25 t/d，即每年生活用

水量为 375 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图 2.1.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125号厂房，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

(2) 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3) 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10)。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2.2.1 生产工艺流程

#### 1、预制梁

图 2.2.1-1 预制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① 钢筋加工：使用调直机、切断机、电焊机、弯箍机等对钢筋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沉降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 钢筋捆扎：将加工好的钢筋使用扎丝进行捆扎。捆扎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 穿管：将捆扎好的钢筋穿入塑料波纹管及使用卷管机卷管后的金属波纹管。卷管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穿管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④ 装模板、浇筑：穿管工序完成后，使用模具固定好，再使用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所使用的混凝土外购后使用专门的罐车运输至厂区，直接用于浇筑工序。装模板、浇筑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 振荡：待浇筑的混凝土凝固后，使用振动棒让产品脱模。振荡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p>⑥ 养护：脱模后的混凝土使用行车移动到养护池进行自然养护，养护周期为7天。养护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过程会产生沉淀污泥。</p> <p>⑦ 张拉：完成养护工序的混凝土使用张拉机张拉。张拉过程会产生噪声。</p> <p>⑧ 压浆：完成张拉工序的混凝土使用压浆机向预留的管道内按照产品要求的强度打入混凝土，使混凝土和管内的已经承受过张拉的钢筋共同密封管道。压浆过程会产生噪声。</p> <p>⑨ 封铆：将完成张拉工序的预制梁使用铆钉进行封铆即为成品。封铆过程会产生噪声。</p> <p><b>2、产污环节分析</b></p> <p>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养护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项目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p>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断机、振动棒、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钢筋加工工序和卷管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污泥，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沉降粉尘，脱模剂空桶，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2022年2月），2021年，南安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4个（其中石碇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

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III类，4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

8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省控断面军村桥、芙蓉桥没有明确考核目标）

3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

2021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7个，水质稳中有升，III类以上水质比例为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

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I~III类水质达标率100%。

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

因此，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西溪水质良好，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2022年2月），2021年，南安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9.7%，比去年上升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

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46 ug/m<sup>3</sup>、5 ug/m<sup>3</sup>、9 ug/m<sup>3</sup>、21 ug/m<sup>3</sup>。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sup>3</sup>、

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sup>3</sup>（详见表 1）。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 同比分别下降 4.2%、44.4%、47.1%、12.5%；PM<sub>2.5</sub>、O<sub>3</sub>-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

**表 1 2021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SO <sub>2</sub> ug/m <sup>3</sup>	NO <sub>2</sub> ug/m <sup>3</sup>	CO- 95per mg/m <sup>3</sup>	O <sub>3</sub> -8h- 90per ug/m <sup>3</sup>	综合 指数
1 月	71	32	4	19	0.7	88	3.20
2 月	51	31	5	8	0.7	109	2.76
3 月	63	29	6	19	0.8	100	3.13
4 月	62	23	5	12	0.7	127	2.90
5 月	49	20	5	8	0.6	138	2.56
6 月	28	13	5	8	0.6	94	1.79
7 月	36	13	6	8	0.6	106	1.99
8 月	27	11	4	4	0.5	83	1.51
9 月	34	14	5	5	0.4	105	1.85
10 月	29	13	5	4	0.6	97	1.72
11 月	52	23	4	7	0.8	102	2.49
12 月	55	29	4	7	0.8	104	2.72
全年	46	21	5	9	0.7	106	2.40

综上，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1-1。

表 3.2.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为埔当村、邱钟村	埔当村，西侧，距离 115m	村庄，2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否
		邱钟村，东侧，距离 250m	村庄，52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活动，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域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接近、远期考虑。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于项目西侧 300m 处约 5 亩的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详见表 3.3.1-1。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3.1-2。



表 3.3.1-1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60	100	40, 15
2	化学需氧量/(mg/L) ≤	150	200	100, 60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 1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5	水温/(mg/L) ≤	3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mg/L) ≤	350		
9	硫化物/(mg/L) ≤	1		

表 3.3.1-2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 3.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钢筋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详见表 3.3.2-1。

表 3.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摘录)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钢筋加工工序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3.3-1。

表 3.3.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2 类	60	50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脱模剂空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1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 COD、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问题。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既有的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1 废气</b></p> <p><b>4.2.1.1 源强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b>1、钢筋加工废气污染物源强</b></p> <p>项目预制梁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调直机、切断机、电焊机、弯箍机进行钢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未明确钢筋加工工序的产污系数，因此，钢筋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筋加工的产污系数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1-1 钢筋加工产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用量</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 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09 t/a</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基本都在加工区附近自然沉降，沉降后再通过人工清理，收集至固废堆放场所暂存。无组织废气排放仅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排放。</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4.2.1.1-2、4.2.1.1-3：</p>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无组织产生量	电焊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2	0.45 t/a	0.00909 t/a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无组织产生量								
电焊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2	0.45 t/a	0.00909 t/a								

表 4.2.1.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钢筋加 工	电焊机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38	/	0	/	/	/	0.0038	2400

表 4.2.1.1-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设计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 值(kg/h)	
1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备注：①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钢筋加工废气以自然沉降为净化措施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可行性及达标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钢筋加工废气以自然沉降为净化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4.2.1.2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09 t/a，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7.16 \times 10^{-4}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0 \text{mg/m}^3$ ）。

##### 2、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text{ m}$			$1000 < L \leq 2000 \text{ m}$			$L > 2000 \text{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厂界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2.1.2-2。

**表 4.2.1.2-2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8	350	0.021	1.85	0.84	0.042	50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方法为：当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车间为 50m 其防护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3。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工厂及林地，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3-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4.2.2 废水

### 1、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养护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项目用水分析，项目养护用水量为 1500 t/a，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回用率为 80%，养护回用水量为 1200 t/a，需补充因随污泥带走和蒸发损耗的水量约 300 t/a。

### 2、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用水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 1.25 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75 t/a，折污系数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300 t/a（1.0 t/d），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1。

表 4.2.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75	0.8	300	30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sub>5</sub>：131mg/L、SS：200mg/L、NH<sub>3</sub>-N：32.6mg/L。

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按近、远期考虑。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西侧 300m 处约 5 亩的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用水	卫生 间	生活 污水	近期	COD	产污系 数法、 类比法	300	340	0.0425	厌氧发酵 (化粪池)	45	/	0	187	0	/
				BOD <sub>5</sub>			131	0.0164		70			75	0	
				SS			200	0.025		65			70	0	
				NH <sub>3</sub> -N			32.6	0.0041		3			31.6	0	
		生活 污水	远期	COD	产污系 数法、 类比法	300	340	0.0425	厌氧发酵 (化粪池) + orbal 氧 化沟(南安 市污水处 理厂)	85.3	/	300	50	0.0063	2400
				BOD <sub>5</sub>			131	0.0164		92.4			10	0.0013	
				SS			200	0.025		95			10	0.0013	
				NH <sub>3</sub> -N			32.6	0.0041		84.7			5	0.0006	
生产 过程	/	养护用水	SS	/	1200	/	/	沉淀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备注：**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侧 300m 处约 5 亩的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表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用于林地浇灌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orbal氧化沟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采用近期“厌氧发酵”处理、远期采用“厌氧发酵+orbal氧化沟”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采用“厌氧发酵”处理、远期采用“厌氧发酵+orbal氧化沟”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18°26'21.264"	24°55'0.012"	300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时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pH	5.5~8.5
			BOD <sub>5</sub>	100
			COD	200
			SS	100
			NH <sub>3</sub> -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 3、技术可行性分析

#### ① 生活污水纳污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规划, 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 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接近、远期考虑。

**近期:** 项目生活污水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标准后于项目西侧 300m 处约 5 亩的林地浇灌 (建设单位已签订生活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8)。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sub>5</sub>: 131mg/L、SS: 200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HJ-BAT-9) 和经验参数, 三级化粪池的去除率: COD 为 45%、SS 为 65%、BOD<sub>5</sub> 为 70%。则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 COD: 187mg/L、SS: 70mg/L、BOD<sub>5</sub>: 40mg/L，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COD: 200mg/L、SS: 100mg/L、BOD<sub>5</sub>: 100 mg/L)。项目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5 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 t/d，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项目西侧林地，主要作物以林木为主，种植面积约 5 亩，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用于浇灌该种植区（详见附图 2-1）。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100m<sup>3</sup>/亩·年，本评价取 75m<sup>3</sup>/亩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浇灌的林木约为 5 亩，则项目附近林地年浇灌需水量约 375 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00 m<sup>3</sup>/a，因此项目周围林地可接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项目需用于灌溉的生活污水平均每天排放量 1 吨，灌溉时用槽罐车抽取，再运至灌溉区，然后再人工浇灌；另外，项目应建一个废水储水池，用来储存雨季或特殊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保障雨季时生活污水不对外排放。雨季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1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1.0 m<sup>3</sup>/d，则 10 天废水量为 10 m<sup>3</sup>，项目化粪池剩余容积约 5 m<sup>3</sup>，因此，项目建设的储水池应不小于 5 m<sup>3</sup>。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灌溉西侧林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用于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远期：**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sub>5</sub>: 131mg/L、SS:

200mg/L、NH<sub>3</sub>-N: 32.6mg/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t/d。本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125号,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善,待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1.0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007%,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2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进行监测;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2-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次/年

#### 4.2.3 噪声

#####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65-7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4.2.3-1。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4#电焊机	/	/	70	基础减振	70	18	45.6	1.5	66.48	昼间	25	1	
2	生产车间	5#~8#调直机	/	/	65	基础减振	70	12	45.3	1.5	61.48				
3	生产车间	9#~11#切断机	/	/	70	基础减振	85	18	45.8	1.5	66.48				
4	生产车间	12#~16#弯箍机	/	/	65	基础减振	85	12	45.5	1.5	61.48				
5	生产车间	17#~19#张拉机	/	/	65	基础减振	45	35	47.5	2	58.98				
6	生产车间	20#~23#压浆机	/	/	65	基础减振	45	25	47.1	2	58.98				
7	生产车间	24#~28#振动棒	/	/	75	基础减振	45	30	47.3	2	68.98				
8	生产车间	29#~30#卷管机	/	/	70	基础减振	75	3	45.1	1.5	66.48				
9	生产车间	31#~34#空压机	LC-30A型	/	75	基础减振	65	12	45.4	2	68.98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侧，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小窗，对照表 4.2.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5 dB(A)计。

**表 4.2.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 预测方案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5-7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1。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3。

**表 4.2.3-3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0	15.23	达标
2	北侧厂界	60	18.7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0	44.49	达标
4	南侧厂界	60	46.08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2.3-3 可知, 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0dB),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确保生产运行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议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 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 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 降低碰撞噪声。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 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 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 其中 5 人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 年工作日约 300 天, 则项目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3 t/a。

##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钢筋加工工序和卷管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沉淀污泥，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沉降粉尘，脱模剂空桶。

### ① 边角料

项目钢筋加工工序和卷管工序会产生些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钢筋加工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钢筋加工工序和卷管工序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2-001-49。

### ② 沉淀污泥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养护工序沉淀池沉淀污泥的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4}$  吨/吨-产品，项目年产预制梁 5000 m<sup>3</sup>（即 1.1 万吨），则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4.95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污泥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2-002-61。

### ③ 沉降粉尘

钢筋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基本都在加工区附近自然沉降，沉降后再通过人工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钢筋加工工序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3 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钢筋加工工序沉降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2-003-99。

### ④ 脱模剂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脱模剂空桶产生量为 14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脱模剂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脱模剂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 3、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2。

表 4.2.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个/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脱模剂空桶	/	/	14	原料购入	固态	残留的脱模剂	脱模剂	1次/年	毒性	开口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4.2.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脱模剂空桶	/	/	厂区南部	3 m <sup>2</sup>	开口密闭	1 t/a	1 年

#### 4、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4-3。

表 4.2.4-3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3	/	3	环卫部门清运
钢筋加工工序、卷管工序	切断机、卷管机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排污系数法	5	/	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钢筋加工工序	切断机、电焊机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3	/	3	
养护工序	沉淀池	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4.95	/	4.95	
原材料购入	/	脱模剂空桶	其他固废	物料衡算法	14 个/年	/	14 个/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沉降粉尘、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脱模剂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脱模剂空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贮存地点必须防风、防雨、防晒；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在裙脚四周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化学品泄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2、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类小型不敏感”，因

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4.2.6 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

######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均无相关资料，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脱模剂作为原料，长期接触脱模剂可能对人的呼吸系统造成伤害，如果有害物质和皮肤接触，会导致皮肤有过敏现象。

###### ②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脱模剂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脱模剂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化学品泄漏，脱模剂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 **① 预防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②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簸箕、应急空桶等收集泄漏化学品，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泄漏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风险评价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4.2.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自然沉降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近期:化粪池处理达标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COD(mg/L)	后用于项目的西侧林地	≤200		
		BOD <sub>5</sub> (mg/L)	浇灌	≤100		
		SS(mg/L)		≤100		
	生产废水	SS	pH(无量纲)	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500	
			BOD <sub>5</sub> (mg/L)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300	
			SS(mg/L)		≤400	
			NH <sub>3</sub> -N(mg/L)		≤4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沉降粉尘、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脱模剂空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保投资估算</b></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沉淀池</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 \text{cm/s}</math>）</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b></p> <p>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16%。</p> <p>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p> <p>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p> <p><b>3、环境管理</b></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沉淀池		2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合计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沉淀池																			
2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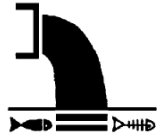



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1-2。

表 5.1-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月8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年产预制梁5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1-3。

表 5.1-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近期：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于项目西侧 300m 处约 5 亩的林地浇灌； 远期：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	钢筋加工废气	处理措施	自然沉降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夜间≤50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固废	处置措施	边角料、沉降粉尘、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固废	处置措施	脱模剂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p>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 cm/s)</p>	
	<p>环保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科; 加强管理, 促进清洁生产; 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 工作, 完善环境保护资料</p>	<p>——</p>	

## 六、结论

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古厝后 125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预计年产预制梁 5000 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909 t/a	/	0.00909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0.03 万 t/a	/	0.03 万 t/a	/
	COD	/	/	/	0.015 t/a	/	0.015 t/a	/
	氨氮	/	/	/	0.0015 t/a	/	0.0015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 t/a	/	5 t/a	/
	沉降粉尘	/	/	/	3 t/a	/	3 t/a	/
	沉淀污泥	/	/	/	4.95 t/a	/	4.95 t/a	/
其他固废	脱模剂空桶	/	/	/	14 个/年	/	14 个/年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